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81号

当事人：核工业四一九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45590877944020311A1001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西部建设路

法定代表人：彭亚南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身份证

2020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核工业四一九医院职工食堂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食堂员工未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食品（半成品与成品未隔离摆放）、员工雷井李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2020年5月31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徐鹏飞询问调查，据徐鹏飞供述：“由于员工贪图方便，在菜品煮好装盘后，没有及时与半成品隔离摆放。员工雷井李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是由于工作疏忽，管理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员工未办理健康证明。针对上述情况，院方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一是立即排查食堂员工健康证明，二是立即停止职工食堂的供餐，对食堂硬件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食品、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彭亚南、被委托人徐鹏飞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核工业四一九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



件各 1 份、《委托书》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核工业四一九医院职工食堂进行日常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初步证实当事人未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食品、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3、2020 年 7 月 28 日，我局对被委托人徐鹏飞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食品、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20〕65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规定。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未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加工食品、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能立即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但当事人作为医院的食堂，供餐对象除

医院的职工外，还会为住院患者这一特殊人群供应餐食，应该更加注意操作规范的实施，保证食品安全。故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虽然在事发后能立即改正，但是当事人作为医院食堂，应该严格把关食品安全问题，故应该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